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泉鲤资〔2022〕26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撤销三远园 3幢4梯增设电梯项目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的通知

三远花园3幢4梯业主：

因三远花园3幢4梯增设电梯项目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存在提交的设计方案图纸标注尺寸数据与实际不一致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鉴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

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我局撤销三远花园3幢4梯增设电梯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350502202010018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元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西湖社区。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17日印发